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一、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宏观经济将直接影响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本公司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以及上网电量销售，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

二、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开发及生产，虽然本公司近年来开展其他板块业务，但目前收入相对较少，售电收入仍然是其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以电力板块为主的业务有利于本公司专业化经营，但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变化，业务单一则有可能成为本公司的经营风险。

三、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主要有：一是全行业发电装机规模快速增长，设备利用小时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二是随着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的加快推进和地方政府干预等影响，市场电量规模快速增长，竞争将更加激烈，上网电价持续下降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大。三是煤炭市场当前虽整体维持供需平衡，但个别区域、部分时段偏紧的情况仍会发生，有效控制价格的难度较大。

四、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53%、70.50%和 73.51%，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会显著增加财务费用负担，加大长期偿债压力，加剧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6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6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6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6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6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67
四、 资产情况.....	6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70
六、 负债情况.....	7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7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7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7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7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7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7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7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7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77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77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7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8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8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8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8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8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87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本集团/公司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发电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银电力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桂冠电力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新能源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环境	指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能化	指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12 月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下文中的货币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大唐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DT
法定代表人	吕军
注册资本（万元）	3,7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120,530.77
注册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 启动区中国大唐总部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如有）	www.china-cdt.com
电子信箱	luquan@china-cdt.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陶云鹏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电话	010-66586845
传真	010-66586677
电子信箱	luquan@china-cdt.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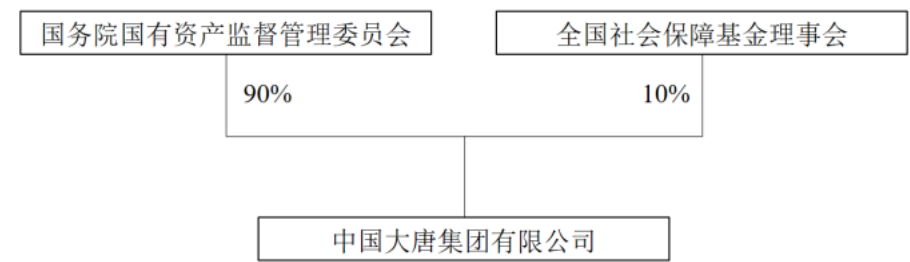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政府机关，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政府机关，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段湘晖	外部董事	新任	2025 年 1 月	2026 年 1 月
董事	吕军	党组书记、董事长	新任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董事	邹磊	党组书记、董事长	离任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董事	刘泽洪	外部董事	离任	2025 年 5 月	2026 年 1 月
董事	张传江	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6 月	2026 年 1 月
董事	李向良	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新任	2025 年 6 月	2026 年 1 月
董事	谢峰	外部董事	新任	2025 年 8 月	2026 年 1 月
董事	田广河	职工董事	新任	2025 年 11 月	2026 年 1 月
高级管理人员	王海腾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11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曲波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12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李霄飞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新任	2025 年 12 月	-

2026 年 1 月，赵建军同志担任发行人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6 年 3 月，王守东同志不再担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江正洪同志担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58.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吕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吕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向良、余波、黄永达、陈建华、段湘晖、谢峰、江正洪、田广河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向良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陶云鹏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苟伟、李建伟、李霄飞、赵建军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依托电力产业优势，做大做强煤炭、金融、节能环保等产业，逐步形成结构布局合理的产业链条。本公司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在全国 32 个省市区以及境外的缅甸、柬埔寨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大唐发电、华银电力、桂冠电力等三家 A 股上市公司；拥有中国第一家在伦敦、中国香港、大陆三地上市的上市公司——大唐发电，以及在香港上市的大唐新能源与大唐环境。2009 年，本公司发电装机规模突破 1 亿千瓦大关，成为世界亿千瓦级特大型发电公司。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总装机容量 21,410.12 万千瓦，居全国领先地位。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电力行业

经过近年持续的快速扩张，中国国内的电力供需矛盾已经得到一定改善，电源扩张的紧迫性得到缓解，但随着经济复苏，仍然存在一定电力缺口。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特点，未来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投资仍有望保持一定增速。同时，电源建设将更多的侧重结构调整，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将有所放缓，水电、风电、核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为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2021 年 7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目标是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项目建设，结合系统实际需求，布局一批配置储能的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项目，通过储能协同优化运行保障新能源高效消纳利用，为电力系统提供容量支撑及一定调峰能力。充分发挥大规模新型储能的作用，推动多能互补发展，规划建设跨区输送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提升外送通道利用率和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探索利用退役火电机组的既有厂址和输变电设施建设储能或风光储设施。

（2）煤炭行业

全行业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推进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矿区大气、水、土壤、绿化等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建成了以开滦南湖中央生态公园、徐州潘安湖湿地公园、神东国家级水土保持生态基地为代表的一批国家矿山公园、近代工业博览园和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矿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品质得到新提升，促进了矿区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能源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资源税法》颁布实施，《安全生产法》、《能源法》、《煤炭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制订修订工作有序推进。国家先后出台了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去产能关闭煤矿职工安置办法、煤炭产运储销体系建设、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推进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充分激发煤炭企业的活力，为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煤炭行业企业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深入推进“一带一路”产能合作。大型煤炭企业依托地质勘探、矿山建设、煤矿机械、技术装备、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深化务实合作，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区域建设格局，全球配置资源能力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煤炭行业与世界能源机构、主要产煤国家政府、协会和企业的合作不断深化，搭建高层次国际合作交流平台，举办世界煤炭协会技术委员会会议、煤炭企业国际化研讨会、中国国际煤炭采矿展等，开创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合作和互利共赢发展的新局面。

（3）行业地位

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在国有企业占据绝对市场份额的大背景下，一些民营与外资企业也抓住机遇，成功进入国内电力市场。

近年来，虽然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品牌效应或资源优势，积极涉足电力投资领域，部分实力雄厚的地方电力集团也按照区域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在当地积极展开扩张与收购行动，通过整合资源来增加各自的市场份额，但是四大发电集团始终占据着国内电力市场的主导地位，其凭借在业务规模、融资能力、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在进入的多个主要业务板块已建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横跨多个行业板块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助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发电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在发电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在我国电力行业发电环节，包括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四大电力集团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于主要地位。

作为全国性国有大型专业发电企业，公司在发展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中国大唐发电资产大，具备坚实的设备基础，在市场需要时能够及时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获得市场收益；2）融资优势，中国大唐上市公司较多，公司已拥有大唐发电、华银电力、桂冠电力、大唐新能源、大唐环境五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促进管理的规范，同时开拓融资的渠道，可以从股市上筹措所需的资金；3）效率优势，中国大唐火电平均单机容量较大，火电机组结构明显优化，装备水平全行业最优，机组容量大、能耗低有助于在节能调度中取得较好的发电位置和安排更多的发电计划。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力及热力	2,311.91	1,928.03	16.60	88.99	2,386.59	2,018.84	15.41	92.48
非电力及热力	269.24	151.39	43.77	10.36	174.89	112.65	35.59	6.78
其他业务	16.75	11.11	33.67	0.64	19.06	9.32	51.10	0.74
合计	2,597.90	2,090.53	19.53	100.00	2,580.54	2,140.81	17.0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

产品	电力及热力	2,311.91	1,928.03	16.60	-3.13	-4.50	7.72
产品	非电力及热力	269.24	151.39	43.77	53.95	34.39	22.98
合计	—	2,581.15	2,079.42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5 年度，发行人非电力及热力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增长 53.95%，营业成本较 2024 年度增长 34.39%，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度将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下降 34.11%，主要系中新能化煤化工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中国大唐立足新时代新征程和能源电力变革新趋势，综合研判内外部发展形势，明确了“1264”发展战略。“1”是发展愿景，即打造世界一流能源供应商，成为美丽中国建设的领军企业；“2”是战略路径，即由传统电力企业向绿色低碳能源企业转型、向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转型；“6”是中心任务，即做强做优六种电力、协同发展六大产业；“4”是评价标准，即实现“四强”“四优”。为了实现这一愿景，作出“两步走”的战略安排：2025 年，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供应商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实现了“两个转型”、做到“四强”“四优”。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世界一流能源供应商，成为美丽中国建设的领军企业。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宏观经济将直接影响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发行人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以及上网电量销售，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近几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临着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严重等诸多不利因素。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电力需求也受到较大冲击。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始终关注经济周期变动趋势，提前合理安排各项投资，积极采取一系列可行措施抵消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现金流量的影响。随着国家各项政策的制定、出台和实施，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保障措施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

也将逐步增强。

（2）公司火电占比较高和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的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近年来发行人着力调整电源结构，优化火电发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燃煤成本占发电总成本的比重仍然较高，电煤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成本和利润。火力发电机组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煤炭供应不足、运力短缺、煤炭质量下降都可能影响公司发电业务的正常进行。燃料成本是火电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煤炭价格继续上涨，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成本增支压力。

对策：发行人在做大做强发电主导产业的同时，加快了多种产业发展步伐，在新能源、煤炭、铁路及港口等领域取得了长足发展。公司火电占比较高，煤炭需求量大，煤炭等燃料成本对公司利润影响巨大，因此，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煤炭产业，从单一电力产业向“煤电一体”优势互补的产业结构转变。

（3）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当而发生运行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虽然近年来国家对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而且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也大幅增加，但该行业特性决定煤炭行业仍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行业之一。煤炭行业客观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安全生产与安全管理风险仍需要重视。

对策：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出资者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日常业务独立于出资者、实际控制人，与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没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能够按照自己的独立意志行使经营管理权、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不受任何行政干预和出资人意志的影响。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者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的行政管理系统。公司的各职能机构与出资人职能机构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党组会、董事会等经营管理及决策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4、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分离。公司依据国家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管理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出资者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者。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组织和职责、关联交易认定、决策审批、权限、统计和检查的具体控制程序和标准，落实责任部门，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并按公平协商原则定价。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4
-----------	------

注：截至 2025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75.86 亿元、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4.25 亿元。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委托贷款收益	2.38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0.86
利息收入	0.09
利息支出	0.007
出租资产	0.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2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60.13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
--------	-----------------------------

	二)
2、债券简称	16 大唐 02
3、债券代码	136735.SH
4、发行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大唐 K1
3、债券代码	244106.SH
4、发行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大唐 SK
3、债券代码	244454.SH
4、发行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07 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07 大唐债
3、债券代码	078061.IB
4、发行日	2007 年 10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07 年 10 月 12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大唐 YK05
3、债券代码	243620.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大唐 YK06
3、债券代码	243677.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3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
2、债券简称	大唐 YK08
3、债券代码	243948.SH
4、发行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
2、债券简称	大唐 YK10
3、债券代码	244265.SH
4、发行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2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大唐 YK11
3、债券代码	244820.SH
4、发行日	2026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7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

2、债券简称	大唐 YK12
3、债券代码	244981.SH
4、发行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7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7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大唐 YK02
3、债券代码	243392.SH
4、发行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7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2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大唐 YK03
3、债券代码	243517.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8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
2、债券简称	大唐 YK07
3、债券代码	243742.SH
4、发行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9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

	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
2、债券简称	大唐 YK09
3、债券代码	243936.SH
4、发行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0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大唐 YK01
3、债券代码	243321.SH

4、发行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7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大唐 YK04
3、债券代码	243571.SH
4、发行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9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2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3321.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条款的具体内容：</p> <p>（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10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p> <p>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p> <p>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五）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p> <p>（六）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p>
--	--

	<p>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二、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p> <p>发行人未行使相关特殊条款。</p> <p>三、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p> <p>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243392.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条款的具体内容：</p> <p>（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p> <p>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p>

	<p>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五）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p> <p>（六）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	--

	<p>（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二、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p> <p>发行人未行使相关特殊条款。</p> <p>三、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p> <p>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243517.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条款的具体内容：</p> <p>（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p>

	<p>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p> <p>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五）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p> <p>（六）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p>
--	---

	<p>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p> <p>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二、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p> <p>发行人未行使相关特殊条款。</p> <p>三、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p> <p>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243620.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条款的具体内容：</p> <p>（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p> <p>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p> <p>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五）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p> <p>（六）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p> <p>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	---

	<p>（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二、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p> <p>发行人未行使相关特殊条款。</p> <p>三、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p> <p>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243677.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p>☐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p> <p>☒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p> <p>☒ 其他选择权</p>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条款的具体内容：</p> <p>（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p> <p>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p> <p>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p>

	<p>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五）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p> <p>（六）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p>
--	---

	<p>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二、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p> <p>发行人未行使相关特殊条款。</p> <p>三、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p> <p>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243571.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条款的具体内容：</p> <p>（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10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p> <p>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p> <p>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五）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p> <p>（六）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p>
--	---

	<p>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二、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p> <p>发行人未行使相关特殊条款。</p> <p>三、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p> <p>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243742.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一、条款的具体内容：</p> <p>（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p> <p>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p> <p>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五）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	---

	<p>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p> <p>（六）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p> <p>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二、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p> <p>发行人未行使相关特殊条款。</p>
--	--

	三、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
--	-------------------------------

债券代码	243948.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8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条款的具体内容：</p> <p>（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p> <p>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p> <p>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五）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p> <p>（六）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p>
--	--

	<p>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二、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p> <p>发行人未行使相关特殊条款。</p> <p>三、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p> <p>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243936.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9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p>☐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p> <p>☒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p> <p>☒ 其他选择权</p>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条款的具体内容：</p> <p>（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p> <p>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p>

	<p>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五）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p> <p>（六）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	--

	<p>（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二、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p> <p>发行人未行使相关特殊条款。</p> <p>三、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p> <p>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244265.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10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条款的具体内容：</p> <p>（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p>

	<p>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p> <p>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五）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p> <p>（六）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p>
--	---

	<p>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p> <p>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二、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p> <p>发行人未行使相关特殊条款。</p> <p>三、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p> <p>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244820.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1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条款的具体内容：</p> <p>（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p> <p>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p> <p>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五）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p> <p>（六）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p> <p>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	---

	<p>（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二、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p> <p>发行人未行使相关特殊条款。</p> <p>三、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p> <p>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244981.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1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条款的具体内容：</p> <p>（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p> <p>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p> <p>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p>

	<p>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五）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p> <p>（六）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p>
--	---

	<p>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二、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p> <p>发行人未行使相关特殊条款。</p> <p>三、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p> <p>对投资者权益不造成较大影响。</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3321.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392.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517.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620.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677.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571.SH
------	-----------

债券简称	大唐 YK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742.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948.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936.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9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244106.SH
债券简称	25 大唐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4265.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10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4454.SH
债券简称	25 大唐 SK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4820.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1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4981.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1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均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履行监测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3321.SH	大唐 YK0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	5.00	0.00	0.00
243392.SH	大唐 YK02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00	0.00	0.00
243517.SH	大唐 YK03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	8.00	0.00	0.00
243620.SH	大唐 YK05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	30.00	0.00	0.00
243677.SH	大唐 YK06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	32.00	0.00	0.00
243571.SH	大唐 YK04	是	科技创新公司	10.00	0.00	0.00

			债券、可续期 公司债券			
243742.SH	大唐 YK07	是	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可续期 公司债券	20.00	0.00	0.00
243948.SH	大唐 YK08	是	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可续期 公司债券	30.00	0.00	0.00
243936.SH	大唐 YK09	是	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可续期 公司债券	15.00	0.00	0.00
244106.SH	25 大唐 K1	是	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	12.00	0.00	0.00
244265.SH	大唐 YK10	是	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可续期 公司债券	9.00	0.00	0.00
244454.SH	25 大唐 SK	是	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短期公 司债券	20.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 内募集 资金实 际使用 金额	偿还有 息债务 （不含 公司债 券）金 额	偿还公 司债券 金额	补充流 动资金 金额	用于固 定资产 投资项 目的金 额	用于股 权投资、 债权投资 或资产 收购的 金额	用于其 他用途 的金额
243321.SH	大唐 YK01	5.00	5.00	-	-	-	-	-
243392.SH	大唐 YK02	20.00	20.00	-	-	-	-	-
243517.SH	大唐 YK03	8.00	8.00	-	-	-	-	-
243620.SH	大唐 YK05	30.00	30.00	-	-	-	-	-
243677.SH	大唐 YK06	32.00	32.00	-	-	-	-	-
243571.SH	大唐 YK04	10.00	10.00	-	-	-	-	-
243742.SH	大唐 YK07	20.00	20.00	-	-	-	-	-
243948.SH	大唐 YK08	30.00	30.00	-	-	-	-	-
243936.SH	大唐 YK09	15.00	15.00	-	-	-	-	-
244106.SH	25 大唐 K1	12.00	12.00	-	-	-	-	-
244265.SH	大唐 YK10	9.00	9.00	-	-	-	-	-
244454.SH	25 大唐 SK	20.00	20.00	-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3321.SH	大唐 YK01	-	全部偿还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243392.SH	大唐 YK02	-	全部偿还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243517.SH	大唐 YK03	-	全部偿还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243620.SH	大唐 YK05	-	全部偿还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243677.SH	大唐 YK06	-	31.99 亿元偿还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0.01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243571.SH	大唐 YK04	-	全部偿还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243742.SH	大唐 YK07	-	0.07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利息、0.74 亿元偿还公司债券利息，0.66 亿元偿还企业债券利息、18.53 亿元偿还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243948.SH	大唐 YK08	-	15.02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14.98 亿元偿还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243936.SH	大唐 YK09	-	6.19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8.81 亿元偿还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244106.SH	25 大唐 K1	-	9.30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本金、2.70 亿元偿还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244265.SH	大唐 YK10	-	7.50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本金、1.50 亿元偿还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244454.SH	25 大唐 SK	-	全部偿还保险融资本金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3321.SH	大唐 YK01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3392.SH	大唐 YK02	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	偿还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243517.SH	大唐 YK03	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3620.SH	大唐 YK05	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3677.SH	大唐 YK06	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3571.SH	大唐 YK04	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3742.SH	大唐 YK07	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3948.SH	大唐 YK08	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3936.SH	大唐 YK09	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4106.SH	25 大唐 K1	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	偿还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244265.SH	大唐 YK10	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4454.SH	25 大唐 SK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078061.IB

债券简称	07 大唐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履行担保责任

债券代码：136735.SH

债券简称	16 大唐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专项偿债账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3321.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3392.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3517.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3620.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3677.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3571.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3742.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正常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

债券代码：243948.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3936.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9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4106.SH

债券简称	25 大唐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4265.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10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4454.SH

债券简称	25 大唐 SK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4820.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1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4981.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1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	正常执行

的影响（如有）	
---------	--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苏菊荣、刘晨曦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078061.IB
债券简称	07 大唐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人	刘展睿、王宏泰、胡炜、范宁宁、霍柳蓉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债券代码	136735.SH、243321.SH、243392.SH、243517.SH、243620.SH、243677.SH、243571.SH、243742.SH、243948.SH、243936.SH、244106.SH、244265.SH、244454.SH、244820.SH、244981.SH
债券简称	16 大唐 02、大唐 YK01、大唐 YK02、大唐 YK03、大唐 YK05、大唐 YK06、大唐 YK04、大唐 YK07、大唐 YK08、大唐 YK09、25 大唐 K1、大唐 YK10、25 大唐 SK、大唐 YK11、大唐 YK1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姜琪、李中杰、张哲戎、李浩宇、柳俊宇
联系电话	010-6083852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078061.IB
债券简称	07 大唐债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债券代码	136735.SH
债券简称	16 大唐 02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债券代码	243321.SH、243392.SH、243517.SH、 243620.SH、243677.SH、243571.SH、 243742.SH、243948.SH、243936.SH、 244265.SH、244454.SH、244820.SH、 244981.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1、大唐 YK02、大唐 YK03、大唐 YK05、大唐 YK06、大唐 YK04、大唐 YK07、 大唐 YK08、大唐 YK09、大唐 YK10、25 大唐 SK、大唐 YK11、大唐 YK12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 中心东塔 42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其他调整情况

本集团对以前年度向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补提相应应收利息及利息收入，并对补提的应收利息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涉及追溯调整利润表上期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相关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明细如

下：

金额单位：亿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投资收益	15.71
信用减值损失	-15.71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煤制天然气、聚丙烯、煤炭及发电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52.10	7.35	649.87	-421.56	新增	根据董事会决议，将中新能化纳入合并范围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将中新能化纳入合并范围后，大唐集团合并范围内煤化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有所扩张，但净资产等指标会有所下降。大唐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能源企业，自身职能定位稳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大唐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140.10	40.00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盈利大幅增加、电网结算电费较多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融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等	12.41	13.75	-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1.19	-56.53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应收票据到期兑付规模较高所致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主营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696.01	-3.35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7.58	9.33	-
预付款项	主营业务形成的预付款项	228.06	21.92	-
其他应收款	主营业务相关的往来款、垫付款等	73.89	-24.3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证券	10.00	100.00	主要系发行人下属财务公司上一年度未开展买入返售类业务，本年度开展此业务所致
存货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等	112.97	-6.56	-
合同资产	工程施工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款、质保金	7.83	167.50	主要系发行人下属企业工程建设投资支出增加，因而合同资产相应增长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等	13.02	-52.93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将中新能化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抵消后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等	135.53	6.4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	-100.00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将中新能化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抵消后导致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少
债权投资	委托贷款	-	-100.00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将中新能化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抵消后导致债权投资减少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122.46	-11.54	-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346.21	7.8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的股权投资	16.05	-8.4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对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的股权投资	60.02	-0.92	-
投资性房地产	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	8.81	-32.75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减少，同时正常计提折旧摊销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固定资产	发电机组设施等	6,238.01	12.64	-
在建工程	在建发电项目等	838.49	-4.13	-
使用权资产	租赁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68.40	20.59	-
无形资产	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402.97	64.44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将中新能化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开发支出	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8.79	25.57	-
商誉	主要来自于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20.15	13.33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长期待摊费用	补偿款、装修、技改、工程项目款等	27.79	14.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资产	48.66	19.8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预付设备、材料及工程款等	121.86	73.78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待抵扣进项税及预付外部供应商基建工程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40.10	34.66	-	24.74
应收账款	696.01	333.18	-	47.87
应收款项融资	7.58	1.14	-	15.06
固定资产	6,238.01	87.30	-	1.40
无形资产	402.97	7.13	-	1.77
在建工程	838.49	2.98	-	0.36
长期应收款	122.46	72.42	-	59.14
长期股权投资	346.21	28.72	-	8.29
其他	-	77.25	-	-
合计	8,791.83	644.7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应收账款	696.01	-	333.18	应收电费质押	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	权利受限原因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335.27	995.73	1,212.55	53.04	33.37	通过股票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合计	3,335.27	995.73	1,212.55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73.91 亿元和 610.1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3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69.00	32.00	201.00	32.94%
银行贷款	-	188.48	30.02	218.49	35.8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190.65	190.65	31.25%
其他有息债	-	-	-	-	-

务					
合计	-	357.48	252.67	610.1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4.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2.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5.0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488.67 亿元和 6,007.5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4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94.00	375.00	669.00	11.14%
银行贷款	-	1,693.41	3,511.13	5,204.54	86.6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0.62	21.05	41.67	0.69%
其他有息债务	-	24.57	67.73	92.30	1.54%
合计	-	2,032.60	3,974.91	6,007.5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91.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2.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46.0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906.88	839.17	8.07	-
应付票据	17.92	21.51	-16.67	-
应付账款	703.02	606.94	15.83	-
预收款项	0.30	0.07	337.17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预收房屋租赁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2.20	55.84	-6.51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23	8.53	-97.25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将中新能源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抵消后导致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1.11	10.58	5.02	-
应交税费	50.47	38.25	31.97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环境保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护税、库区维护基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6.22	165.52	-35.83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应付保证金、质保金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0.80	823.88	11.76	-
其他流动负债	229.42	207.22	10.71	-
长期借款	3,561.65	3,395.83	4.88	-
应付债券	374.94	178.99	109.48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新发行债券规模大于到期偿还债券金额所致
租赁负债	36.10	29.37	22.91	-
长期应付款	97.15	54.53	78.17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将中新能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5	0.06	-10.98	-
预计负债	35.33	2.36	1,400.03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将中新能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递延收益	38.66	31.73	21.8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1	31.22	8.3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2	5.02	-18.00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38.2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4.5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	是	53.04%	电力、热力生产	3,335.27	995.73	1,197.90	219.48

公司							
----	--	--	--	--	--	--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92.5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2.9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79.5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2.9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1.84	158.39	33.75
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0.14	-7.14
3	利息保障倍数	2.93	2.27	29.07
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39	3.66	101.91
5	EBITDA 利息倍数	5.87	4.80	22.29
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7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4 年修订）》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3321.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1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相关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392.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2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相关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517.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3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相关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620.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5
债券余额	3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相关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677.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6
债券余额	32.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相关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571.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4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相关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742.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7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相关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948.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8
债券余额	3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相关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936.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9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相关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4265.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10
债券余额	9.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相关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3321.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1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累计获得 1,994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母公司拥有超过百项发明专利，且相关成果能够产业化，并已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 在国务院国资委 2025 年公布的“科改示范企业”名单中，发行人下属共 1 家子公司入选，为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人以“科改示范行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以东营世界首台“六缸六排汽”百万千瓦先进煤电技术为代表的科技创新成果取得重大突破。此外，发行人成立了风电、光伏、绿氢、新型储能、CCUS、综合智慧能源等专业研究中心和研究平台，实现从以传统能源研究为主，向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研究并重的转型发展。发行人强化创新，突破核心技术，以两级研发体系为基础，瞄准高水头冲击式 500MW 水轮发电机组、300MW 压缩空气储能、特大型风光火热储一体化能源基地等重大科研项目，以揭榜挂帅形式组建研发团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要进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无

发行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3392.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2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科创项目

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累计获得 1,994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母公司拥有超过百项发明专利，且相关成果能够产业化，并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 在国务院国资委 2025 年公布的“科改示范企业”名单中，发行人下属共 1 家子公司入选，为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人以“科改示范行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以东营世界首台“六缸六排汽”百万千瓦先进煤电技术为代表的科技创新成果取得重大突破。此外，发行人成立了风电、光伏、绿氢、新型储能、CCUS、综合智慧能源等专业研究中心和研究平台，实现从以传统能源研究为主，向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研究并重的转型发展。发行人强化创新，突破核心技术，以两级研发体系为基础，瞄准高水头冲击式 500MW 水轮发电机组、300MW 压缩空气储能、特大型风光火储一体化能源基地等重大科研项目，以揭榜挂帅形式组建研发团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要进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无

发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3517.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3
债券余额	8.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累计获得 1,994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母公司拥有超过百项发明专利，且相关成果能够产业化，并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在国务院国资委 2025 年公布的“科改示范企业”名单中，发行人下属共 1 家子公司入选，为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人以“科改示范行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以东营世界首台“六缸六排汽”百万千瓦先进煤电技术为代表的科技创新成果取得重大突破。此外，发行人成立了风电、光伏、绿氢、新型储能、CCUS、综合智慧能源等专业研究中心和研究平台，实现从以传统能源研究为主，向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研究并重的转型发展。发行人强化创新，突破核心技术，以两级研发体系为基础，瞄准高水头冲击式 500MW 水轮发电机组、300MW 压缩空气储能、特大型风光火储一体化能源基地等重大科研项目，以揭榜挂帅形式组建研发团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要进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无

发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3620.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5
债券余额	3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累计获得 1,994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母公司拥有超过百项发明专利，且相关成果能够产业化，并已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 在国务院国资委 2025 年公布的“科改示范企业”名单中，发行人下属共 1 家子公司入选，为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人以“科改示范行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以东营世界首台“六缸六排汽”百万千瓦先进煤电技术为代表的科技创新成果取得重大突破。此外，发行人成立了风电、光伏、绿氢、新型储能、CCUS、综合智慧能源等专业研究中心和研究平台，实现从以传统能源研究为主，向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研究并重的转型发展。发行人强化创新，突破核心技术，以两级研发体系为基础，瞄准高水头冲击式 500MW 水轮发电机组、300MW 压缩空气储能、特大型风光火热储一体化能源基地等重大科研项目，以揭榜挂帅形式组建研发团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要进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无

发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3677.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6
债券余额	32.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累计获得 1,994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母公司拥有超过百项发明专利，且相关成果能够产业化，并已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在国务院国资委 2025 年公布的“科改示范企业”名单中，发行人下属共 1 家子公司入选，为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人以“科改示范行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以东营世界首台“六缸六排汽”百万千瓦先进煤电技术为代表的科技创新成果取得重大突破。此外，发行人成立了风电、光伏、绿氢、新型储能、CCUS、综合智慧能源等专业研究中心和研究平台，实现从以传统能源研究为主，向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研究并重的转型发展。发行人强化创新，突破核心技术，以两级研发体系为基础，瞄准高水头冲击式 500MW 水轮发电机组、300MW 压缩空气储能、特大型风光火热储一体化能源基地等重大科研项目，以揭榜挂帅形式组建研发团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要进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无

发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3571.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4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p>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累计获得 1,994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母公司拥有超过百项发明专利，且相关成果能够产业化，并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p> <p>在国务院国资委 2025 年公布的“科改示范企业”名单中，发行人下属共 1 家子公司入选，为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人以“科改示范行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以东营世界首台“六缸六排汽”百万千瓦先进煤电技术为代表的科技创新成果取得重大突破。此外，发行人成立了风电、光伏、绿氢、新型储能、CCUS、综合智慧能源等专业研究中心和研究平台，实现从以传统能源研究为主，向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研究并重的转型发展。发行人强化创新，突破核心技术，以两级研发体系为基础，瞄准高水头冲击式 500MW 水轮发电机组、300MW 压缩空气储能、特大型风光火热储一体化能源基地等重大科研项目，以揭榜挂帅形式组建研发团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要进展。</p>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无

发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3742.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7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p>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累计获得 1,994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母公司拥有超过百项发明专利，且相关成果能够产业化，并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p> <p>在国务院国资委 2025 年公布的“科改示范企业”名单中，发行人下属共 1 家子公司入选，为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人以“科改示范行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以东营世界首台“六缸六排汽”百万千瓦先进煤电技术为代表的科技创新成果取得重大突破。此外，发行人成立了风电、光伏、绿氢、新型储能、CCUS、综合智慧能源等专业研究中心和研究平台，实现从以传统能源研究为主，向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研究并重的转型发展。发行人强化创新，突破核心技术，以两级研发体系为基础，瞄准高水头冲击式 500MW 水轮发电机组、300MW 压缩空气储能、特大型风光火热储一体化能源基地等重大科研项目，以揭榜挂帅形式组建研发团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要进展。</p>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无

发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3948.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8
债券余额	3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累计获得 1,994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母公司拥有超过百项发明专利，且相关成果能够产业化，并已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 在国务院国资委 2025 年公布的“科改示范企业”名单中，发行人下属共 1 家子公司入选，为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人以“科改示范行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以东营世界首台“六缸六排汽”百万千瓦先进煤电技术为代表的科技创新成果取得重大突破。此外，发行人成立了风电、光伏、绿氢、新型储能、CCUS、综合智慧能源等专业研究中心和研究平台，实现从以传统能源研究为主，向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研究并重的转型发展。发行人强化创新，突破核心技术，以两级研发体系为基础，瞄准高水头冲击式 500MW 水轮发电机组、300MW 压缩空气储能、特大型风光火热储一体化能源基地等重大科研项目，以揭榜挂帅形式组建研发团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要进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无

发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3936.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09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累计获得 1,994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母公司拥有超过百项发明专利，且相关成果能够产业化，并已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 在国务院国资委 2025 年公布的“科改示范企业”名单中，发行人下属共 1 家子公司入选，为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人以“科改示范行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以东营世界首台“六缸六排汽”百万千瓦先进煤电技术为代表的科技创新成果取得重大突破。此外，发行人成立了风电、光伏、绿氢、新型储能、CCUS、综合智慧能源等专业研究中心和研究平台，实现从以传统能源研究为主，向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研究并重的转型发展。发行人强化创新，突破核心技术，以两级研发体系

	为基础，瞄准高水头冲击式 500MW 水轮发电机组、300MW 压缩空气储能、特大型风光火热储一体化能源基地等重大科研项目，以揭榜挂帅形式组建研发团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要进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无

发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4106.SH
债券简称	25 大唐 K1
债券余额	12.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累计获得 1,994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母公司拥有超过百项发明专利，且相关成果能够产业化，并已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 在国务院国资委 2025 年公布的“科改示范企业”名单中，发行人下属共 1 家子公司入选，为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人以“科改示范行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以东营世界首台“六缸六排汽”百万千瓦先进煤电技术为代表的科技创新成果取得重大突破。此外，发行人成立了风电、光伏、绿氢、新型储能、CCUS、综合智慧能源等专业研究中心和研究平台，实现从以传统能源研究为主，向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研究并重的转型发展。发行人强化创新，突破核心技术，以两级研发体系为基础，瞄准高水头冲击式 500MW 水轮发电机组、300MW 压缩空气储能、特大型风光火热储一体化能源基地等重大科研项目，以揭榜挂帅形式组建研发团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要进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无

发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4265.SH
债券简称	大唐 YK10
债券余额	9.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累计获得 1,994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母公司拥有超过百项发明专利，且相关成果能够产业化，并已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 在国务院国资委 2025 年公布的“科改示范企业”名单中，发行人下属共 1 家子公司入选，为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人以“科改示范行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以东营世界首台“六缸六排汽”百万千瓦先进煤电技术为代表的科

	技创新成果取得重大突破。此外，发行人成立了风电、光伏、绿氢、新型储能、CCUS、综合智慧能源等专业研究中心和研究平台，实现从以传统能源研究为主，向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研究并重的转型发展。发行人强化创新，突破核心技术，以两级研发体系为基础，瞄准高水头冲击式 500MW 水轮发电机组、300MW 压缩空气储能、特大型风光火热储一体化能源基地等重大科研项目，以揭榜挂帅形式组建研发团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要进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无

发人类别	科创企业类
债券代码	244454.SH
债券简称	25 大唐 SK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累计获得 1,994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母公司拥有超过百项发明专利，且相关成果能够产业化，并已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 在国务院国资委 2025 年公布的“科改示范企业”名单中，发行人下属共 1 家子公司入选，为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人以“科改示范行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以东营世界首台“六缸六排汽”百万千瓦先进煤电技术为代表的科技创新成果取得重大突破。此外，发行人成立了风电、光伏、绿氢、新型储能、CCUS、综合智慧能源等专业研究中心和研究平台，实现从以传统能源研究为主，向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研究并重的转型发展。发行人强化创新，突破核心技术，以两级研发体系为基础，瞄准高水头冲击式 500MW 水轮发电机组、300MW 压缩空气储能、特大型风光火热储一体化能源基地等重大科研项目，以揭榜挂帅形式组建研发团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要进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发行人公司债券 25 大唐 SK 为短期公司债券，25 大唐 SK 不涉及选择权条款，不涉及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5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并范围变动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公告》。

202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6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 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09,550,102.16	10,006,760,566.9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0,803,063.31	1,090,845,32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18,909,473.00	273,541,684.50
应收账款	69,601,003,551.57	72,010,248,690.51
应收款项融资	758,237,632.41	693,528,424.32
预付款项	22,805,736,906.66	18,704,867,015.9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7,389,484,649.14	9,762,030,361.1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753,905,727.90	592,243,06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118,055.56	-
存货	11,297,127,187.80	12,089,840,482.69
合同资产	783,347,381.16	292,841,852.8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01,582,528.94	2,764,974,135.32
其他流动资产	13,552,829,176.58	12,737,739,371.30
流动资产合计	143,858,729,708.29	140,427,217,908.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83,366,282.01
债权投资	-	38,877,905,674.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2,246,421,016.50	13,844,319,218.48
长期股权投资	34,620,507,894.34	32,093,732,469.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4,909,722.44	1,753,306,247.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2,275,211.81	6,057,953,687.70
投资性房地产	881,403,617.38	1,310,541,595.80
固定资产	623,801,408,472.69	553,819,468,091.42
在建工程	83,848,621,278.96	87,462,618,179.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839,682,708.70	5,671,857,940.31
无形资产	40,297,013,057.88	24,505,162,719.64
开发支出	879,325,627.18	700,259,614.10
商誉	2,014,981,710.56	1,778,036,593.96
长期待摊费用	2,778,508,613.56	2,428,078,83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6,325,215.65	4,061,678,35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86,357,405.57	7,012,545,64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867,741,553.22	782,460,831,143.42
资产总计	976,726,471,261.51	922,888,049,051.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688,259,537.11	83,916,578,936.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792,196,483.24	2,150,813,383.53
应付账款	70,301,620,734.32	60,694,002,428.46
预收款项	29,875,696.23	6,833,914.60
合同负债	5,220,430,656.58	5,583,872,277.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3,498,449.39	853,431,024.55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111,346,173.03	1,058,206,740.55
应交税费	5,047,351,480.84	3,824,685,389.37
其他应付款	10,621,759,455.43	16,552,477,559.4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885,085,247.51	1,503,507,879.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079,561,713.60	82,388,135,667.27
其他流动负债	22,941,843,557.81	20,721,817,165.80
流动负债合计	299,857,743,937.58	277,750,854,487.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356,165,363,733.88	339,582,820,676.33
应付债券	37,493,999,386.04	17,898,613,124.64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610,435,382.28	2,937,452,030.49
长期应付款	9,715,051,900.88	5,452,767,942.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93,052.58	5,833,453.92
预计负债	3,533,310,773.37	235,548,924.94
递延收益	3,865,788,343.76	3,173,227,67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1,251,362.36	3,121,593,139.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1,566,141.87	501,930,271.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181,960,077.02	372,909,787,241.05
负债合计	718,039,704,014.60	650,660,641,72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205,307,698.29	40,810,797,698.29
其他权益工具	93,532,162,599.65	94,609,478,095.7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93,532,162,599.65	94,609,478,095.75
资本公积	21,106,736,158.91	21,372,755,165.6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26,082,843.28	-573,553,802.77
专项储备	763,921,380.60	662,010,668.50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752,873,147.20	752,873,147.20
未分配利润	-63,229,572,219.54	-60,329,271,76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705,345,921.83	97,305,089,209.78
少数股东权益	164,981,421,325.08	174,922,318,113.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686,767,246.91	272,227,407,32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6,726,471,261.51	922,888,049,051.81

公司负责人：吕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云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慧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6,091,629.74	1,475,884,59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82,976,417.64	342,543,238.1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544,716,749.88	3,136,736,350.94
其他应收款	3,728,436,787.31	5,358,767,922.5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85,939,923.52	96,727,419.80
存货	111,003,020.56	118,957,379.4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2,357,195.34	501,154,337.23
其他流动资产	43,404,045.36	63,888,252.54
流动资产合计	7,068,985,845.83	10,997,932,071.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9,243,106,290.14	39,003,348,374.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39,870,170.00	39,870,17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3,536,892,480.91	138,529,035,60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65,504.53	253,823,418.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63,785,280.14	1,265,005,631.02
投资性房地产	125,615,995.03	130,608,229.10
固定资产	2,519,329,586.63	2,694,627,650.96
在建工程	49,781,841.85	54,081,201.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26,971,205.30	235,192,780.74
开发支出	12,935,154.09	9,943,098.51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72,862.1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055,326,370.77	182,215,536,159.65
资产总计	194,124,312,216.60	193,213,468,231.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707,944.45	4,292,768,230.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56,655,041.19	897,094,782.7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849,358,055.50	6,301,292,539.84
应付职工薪酬	506,915,601.74	506,068,018.54
应交税费	26,127,785.04	96,411,465.59
其他应付款	4,365,375,671.91	4,370,141,172.4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21,518,827.25	4,402,962,422.35
其他流动负债	11,924,597,926.63	6,851,977,899.30
流动负债合计	45,351,256,853.71	27,718,716,53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66,750,000.00	37,455,566,600.00
应付债券	3,200,000,000.00	5,4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439,669.04	439,669.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718,345.63	6,389,04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72,908,014.67	42,862,395,311.23
负债合计	70,624,164,868.38	70,581,111,842.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205,307,698.29	40,810,797,698.29
其他权益工具	93,532,162,599.65	94,609,478,095.7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93,532,162,599.65	94,609,478,095.75
资本公积	204,190,977.25	302,327,359.9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04,927.84	-129,347,013.67
专项储备	55,877.05	72,497.35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1,441,264,876.18	-12,960,972,248.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500,147,348.22	122,632,356,38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4,124,312,216.60	193,213,468,231.33

公司负责人：吕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云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慧敏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0,002,955,870.66	258,316,270,264.70
其中：营业收入	259,790,589,912.53	258,054,264,347.29
利息收入	210,005,676.48	261,981,464.58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60,281.65	24,452.83
二、营业总成本	231,706,637,339.43	238,997,092,708.97
其中：营业成本	209,052,694,749.68	214,081,022,980.95
利息支出	4,143,300.26	7,033,025.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56,598.86	6,251,117.58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070,468,752.56	3,425,776,578.08
销售费用	459,710,629.85	387,102,093.14
管理费用	5,197,170,451.43	7,749,070,853.72
研发费用	733,910,180.74	576,555,060.80
财务费用	11,183,882,676.05	12,764,280,999.35

其中：利息费用	12,365,305,307.20	14,208,168,355.44
利息收入	1,352,552,853.30	1,649,877,134.39
加：其他收益	1,350,732,920.82	1,593,807,845.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3,483,365.41	5,071,567,939.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4,154,660.50	3,164,067,995.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1.84	1,943.7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17,727.95	46,770,251.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6,604,493.57	-2,608,849,493.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20,059,656.77	-2,802,717,450.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51,731.03	2,341,754.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42,002,458.36	20,622,100,347.79
加：营业外收入	766,665,704.55	838,104,171.60
减：营业外支出	3,888,990,301.30	1,094,355,055.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19,677,861.61	20,365,849,463.96
减：所得税费用	5,068,433,797.69	4,673,117,832.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51,244,063.92	15,692,731,631.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51,244,063.92	15,692,731,631.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91,283,501.08	6,412,372,255.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9,960,562.84	9,280,359,375.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721,085.86	127,546,034.8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664,180.43	107,110,371.4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0,533,249.20	-2,954,168.1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43,963.34	5,271,640.3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5,077,212.54	-8,225,808.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869,068.77	110,064,539.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623,240.57	100,515,927.5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245,828.20	9,548,612.14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943,094.57	20,435,663.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71,965,149.78	15,820,277,666.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5,947,681.51	6,519,482,627.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26,017,468.27	9,300,795,038.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吕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云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慧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57,040,671.45	3,220,491,616.55
减：营业成本	2,607,043,485.03	2,800,004,523.06
税金及附加	48,040,305.15	62,874,507.27
销售费用	15,467,646.62	10,566,587.84
管理费用	452,194,629.14	427,445,065.7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070,604,134.61	1,229,766,060.78
其中：利息费用	1,052,444,840.93	1,231,477,049.15
利息收入	3,075,938.07	33,407,470.72
加：其他收益	2,986,769.23	1,028,584.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5,150,856.94	5,255,071,967.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722,152.16	151,870,717.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	-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0,350.88	-338,457.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458,798.87	-1,571,481,589.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221.32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957.61	-40,822.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56,107,683.61	2,374,074,554.75
加：营业外收入	8,268,800.34	2,314,040.51
减：营业外支出	15,855,703.30	6,698,269.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48,520,780.65	2,369,690,326.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8,520,780.65	2,369,690,326.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8,520,780.65	2,369,690,326.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235,306.77	26,008,667.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235,306.77	26,008,667.8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6,235,306.77	26,008,667.8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84,756,087.42	2,395,698,993.84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吕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云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慧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528,345,359.88	287,916,553,406.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54,443,666.23	-2,418,456,440.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4,348,100.63	270,266,876.6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0,861,548.33	1,686,764,152.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5,095,105.29	13,395,382,07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024,206,447.90	300,850,510,06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222,901,286.42	169,395,430,047.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0,520,000.00	-28,09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5,283,555.79	352,274,930.1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675,012.16	13,084,860.8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96,463,218.92	26,162,556,96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07,312,643.84	20,831,826,91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4,647,141.29	15,971,590,72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24,195,746.84	232,698,674,44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00,010,701.06	68,151,835,62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39,009,691.39	6,528,964,429.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9,765,635.24	2,111,051,52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868,261.07	151,978,097.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2,534,609.04	354,973,107.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568,718.37	246,517,76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6,746,915.11	9,393,484,93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358,560,792.15	87,681,511,69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51,471,148.89	10,280,862,135.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232,242.86	91,191,64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00,264,183.90	98,053,565,47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73,517,268.79	-88,660,080,54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877,193,994.35	54,323,525,514.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77,183,994.35	9,992,015,514.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1,078,464,891.17	273,025,339,408.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5,819,997.02	1,425,047,36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341,478,882.54	328,773,912,290.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3,891,602,467.50	232,895,327,000.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36,503,064.36	23,526,942,763.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15,632,770.70	3,586,671,07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58,419,055.78	51,948,575,43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986,524,587.64	308,370,845,19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045,705.10	20,403,067,093.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68,758.89	10,221,334.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7,478,968.28	-94,956,49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7,325,165.13	6,762,281,66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4,804,133.41	6,667,325,165.13

公司负责人：吕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云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慧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0,556,373.47	15,345,486,032.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61,445.98	17,828,174.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10,715.12	111,173,24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6,328,534.57	15,474,487,44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31,261,515.32	11,516,203,261.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568,709.86	480,493,01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800,759.12	192,051,89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88,891.83	184,810,80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9,119,876.13	12,373,558,97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791,341.56	3,100,928,47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1,037,691.42	2,531,1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19,261,284.47	4,236,335,86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356.61	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0,553,332.50	6,767,518,86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25,118.13	75,646,67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49,698,000.00	6,266,801,422.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60.00	559,64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4,501,278.13	6,343,007,73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052,054.37	424,511,13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94,510,000.00	34,922,4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87,500,000.00	26,495,912,345.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82,011,022.00	61,418,322,345.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364,240,209.13	23,802,384,474.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7,310,888.50	4,451,471,06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33,513,619.08	37,443,250,63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15,064,716.71	65,697,106,18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053,694.71	-4,278,783,83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792,981.90	-753,344,22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855,447.76	2,229,199,67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062,465.86	1,475,855,447.76

公司负责人：吕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云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慧敏